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参会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12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3.64万份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3.64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3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